

女子与大学生恋爱1月分手 发现怀孕将其告上法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A5\\_B3\\_E5\\_AD\\_90\\_E4\\_B8\\_8E\\_E5\\_c123\\_2813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5_A5_B3_E5_AD_90_E4_B8_8E_E5_c123_281376.htm)

通过网上交友与比自己小10岁的男子恋爱一个月，分手后发现怀孕，做流产后心存委屈，将前男友告上法庭，索要赔偿费用1万元。

刘梅是北漂，通过上网聊天认识了在校大学生李刚，并与之相恋。但好景不长，随着相处时间的不断增多，两人之间的摩擦不断增多。刘梅觉得，李刚不懂得体贴和照顾自己，不舍得给自己花钱，而且常以没钱为由想从自己这里拿点钱用，有占便宜之嫌。而李刚则觉得，刘梅专制霸道，不许自己和女同学联系，缠得自己喘不过气来，有时还容易莫名其妙地发火。两人的矛盾日益加深，争执不断，一个多月后，两人大吵一架后不欢而散。分手一个月后，刘梅到医院检查后发现怀孕，于是她做了流产手术。手术后，她想起和李刚认识后的前前后后，特别是李刚得知自己流产后，竟然无动于衷，连来看自己一下都不肯，她越发觉得自己受了委屈。刘梅认为，李刚就是个感情骗子。于是，她以被李刚强奸为由报警。公安局在审查后，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发生，没有立案。但刘梅没有罢休，她感觉自己的身心受到重创。于是，她写下了一份长达3000多字的诉状，将李刚告到了法院，声称李刚有心理疾病，以交朋友为名不断骚扰自己，并对自己进行了性侵犯，导致自己怀孕，虽因自己胆小怕事顾及名誉造成刑事案件没有立案，但李刚的行为致使自己饱受痛苦，要求他赔偿自己的各项损失1万元。李刚接到法院的传票后非常气愤，他拒绝到法院参加庭审。但他还是向法院递交了答

辩状，称自己是从网上看到刘梅的征友信息后，给刘梅打电话相识。刘梅主动约自己，并留宿自己。对于刘梅的怀孕，他认为，这是正常恋人之间你情我愿的结果，所谓的“性侵犯”根本不存在。他坚决不同意刘梅的诉讼请求。由于李刚经法院传唤没有到庭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法院缺席审理了此案。法院经审查后认为，根据查明的事实，刘梅、李刚交往过程中发生性关系，导致刘梅怀孕并做流产手术，对此产生的费用，按照公平原则，应由原、被告双方共同承担。刘梅要求的精神损失费、陪护费缺乏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对原告要求的其他费用，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证据酌情确定。最后，法院判决李刚赔偿刘梅各项费用4700余元，驳回了刘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